吴堡县郭家沟镇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高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9月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高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堡县郭家沟镇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县郭家沟镇未成年人保护站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吴堡县郭家沟镇。

3.资金来源：吴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专项咨金的通知》（吴政财预发〔2026〕191号）

4.工程内容：原有建构筑物拆除清运，包含院内隔墙、地砖、内外墙灰皮、护栏、防盗格栅、旧门窗、原有窗帘轨及院内混凝土硬化地面拆除，建筑垃圾按要求外运处置。实施外墙50mm 挤塑板外保温，内外墙分别做多彩涂料、真石漆饰面，天棚涂刷涂料；室内完成C15混凝土垫层及找平，铺设环保塑胶地板，设置木龙骨基层人造革软包墙裙与窗台防撞软包条。安装实木套装门、钢质防盗门、断桥平开窗，配置纯棉窗帘及铝合金窗帘轨。实施灯具线路、上下水整体改造，敷设DN300HDPE 排水管道，配套管沟土方开挖与回填，破除并修复管道上方道路，新建12cm厚抗折混凝土院内道路面层，完善站内装饰及配套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根据实际，如发生特殊情况，工期经乙方申请，甲方研究同意后可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陆角整(¥ 246625.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郭家沟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